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3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代　理　人　陳紹群

相　對　人　新翰實業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正本中關於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張益銘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毓茹